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宣導單位：光菱電子 秘書室 / 113年11月

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的解釋，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也就是說，企業在追求最大獲利且為股東 (shareholders) 創造財富的同時，也需對所有其他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負責。

企業經營是否成功，不能僅考慮企業的財務和經營狀況、不能僅參考財務績效衡量，也需考量企業對社會及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企業能為整體社會創造多少價值。

「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也在近年公司法修法後，正式納入我國公司設立目的之一。依據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修法理由便提到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的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且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故藉此條文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的理念。換言之，無論公司規模大小皆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公司得以永續經營。



前言

不論公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部門，只要任何人濫用其職權謀取不當利益，均屬於貪腐行為，非侷限於政府公務員之貪腐。

永續發展是企業追求的大方向，企業社會責任是永續發展的概念，而 ESG 正是提出如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一種衡量指標。

ESG 是三個指標的縮寫，分別為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

為了促進全球人權、減少貧富差距且改善社會，「永續發展」成為各國政府的發展重點與目標。聯合國更於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括 **17 項 SDGs 核心目標**，其中涵蓋了社會進步、消除貧富差距、性別平權、環境保育等，作為 2030 年世界各國永續發展的方向引導，也可說是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 圖片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國際社會愈來愈重視企業誠信經營議題，臺灣企業也可能面臨國外評鑑或調查，若結果不佳將面臨商譽受損與罰款。

在此趨勢下，聯合國於2003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作為全球反貪腐之基礎規範。據此，我國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協助企業落實誠信經營(圖一)。

圖一：國際反貪腐法律與臺灣相關法條對照



國際	1977年	1990年	2003年	2010年
	美國《海外反腐敗行為法》	日本將保障企業營業秘密納入《不正競爭防止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英國《反賄賂法》
臺灣	2015年	2018年	2019年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企業誠信與反貪腐之重要性 -

根據 2022 年國際透明組織提供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臺灣名列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 受評國家**，顯見在多年來政府自主實踐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基準制定及執行廉政政策下，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廉政建設的肯定，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亦闡明反貪腐應當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的支持和參與，注重私部門的預防措施與貪腐行為，爰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與落實，促進企業反貪之成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定「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手冊」，提醒企業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可能承擔之風險與預防方法。



自1999年發布以來，OECD公司治理原則已被各界公認為良好公司治理的國際基準。於2004年修訂的公司治理原則，OECD提出六項原則，提供企業建立一個健全的公司治理之參考。2015年最新修定，新增主張強化機構投資人的角色、加強防範內線交易等，最新六項原則如下：

- 1 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
- 2 股東權益、公允對待股東與重要所有權功能
- 3 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關
- 4 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扮演之角色
- 5 資訊揭露和透明
- 6 董事會責任



企業誠信經營行為指南適用對象

分類	適用對象	延伸適用對象
組織	企業、關係企業、子公司、合夥、獨資商號	直接、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受主企業控制或受實質影響的組織
個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偶、父母、子女等具實質影響力之利害關係人

企業誠信經營需要注意哪些政府法令？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或經濟部、法務部公布之相關法令。

哪些人有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規範對象	定義	舉例
董 事	由股東選出，董事會負責決議公司重要事務	經濟部代表出任中鋼董事
監 察 人	股東推選，監察董事會、公司業務與財務	代表公司制衡董事，特別是董事行為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
受 僱 人	簽僱傭契約者	大多數的勞工
受 任 人	簽委任契約者	高階經理人、顧問
實質控制者	實際上能影響一間公司的財務、業務、人事	通常是大股東、實際的老闆，以總裁、創辦人、退休的前董事長、高級顧問、榮譽董事長等職稱指揮監督公司營運的都有可能是實質控制者

利益之態樣 - 不只包紅包才是行賄

利益之樣態	定義	舉例說明
服務	無形的款待	招待喝花酒、出國旅遊
職位	非經正當程序任職	安插、空降進入關係企業
優待	無合理事由提供不相當的對價	打折、免費升級飯店房間、在精華地段收遠低於行情的房租
佣金	介紹商業機會報酬	郭得勝想認識評選委員，先致贈西北水源管理局局長柳耀乾價值30萬元之西北百貨禮券作為佣金
回扣	交易產生後抽成	市價100萬的產品，採購人員以150萬成交並抽取10%回扣
各種形式的餽贈	各種財物、有價證券	禮券、虛擬貨幣、黃金、名錶、名車、豪宅

參考法條：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3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企業以誠信經營，及堅持反貪腐之行為，還可以有什麼好處呢？

1. 正派經營及注重倫理而聲譽良好的中小企業，**未來成為大型跨國公司供應商或經銷商的機會將增加**，也比較有機會進入國際市場。

12

2.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獲得政府採購的機會將增加**。

3.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可避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遭受法律制裁、被吊銷執照或者被列為黑名單**。

4. 如果一個中小企業即將出售，聲譽良好者比較有人願意承接。

5.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場所，**容易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以及鼓舞員工士氣**。

6. 中小企業可以主導企業的決策，**而不會受制於行賄者或收賄者**。

7. 中小企業可以節省經費支出，不必浪費在賄賂、送禮、利誘等方面。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賄賂罪又稱為貪污罪，其處罰規定主要在刑法第四章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法理，就相同的犯罪行為，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一、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普通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二、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加重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者。

處罰規定

貪污罪與賄賂罪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三、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

四、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

。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行為人在此可為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身分，

因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例如企業人員）對於公務人員，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該企業人員亦會成立此犯罪。

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A:

刑法第336條第2項訂有業務侵占罪

一、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或占有公司財產，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依據刑法第335條第1項，應**成立侵占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所謂侵占，是以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若非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則構成**竊盜罪**。

二、若是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者，構成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得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所謂業務上持有之物，必須其持有原因是基於業務關係而發生。



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A:

刑法第342條訂有背信罪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依據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規定，應成立**背信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小企業另外需注意的是，鑒於臺灣與全球經濟的高度結合，及全球化的商業競爭，若有貪腐 / 賄賂情事發生，其亦可能成為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 FCPA ）及英國《反賄賂法》（ The Bribery Act ）等國外反貪腐相關法規之執法對象，不可不慎。



違反誠信，可能涉及終止僱傭契約

Q3:中小企業是否可以解僱違反誠信之職員？（終止僱傭契約）

A:

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若職員違反誠信，是因職員：

-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中小企業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 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4)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6)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則中小企業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前述（3）則無30日之限制），且該職員不得向中小企業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參考法條：勞動基準法】

光菱電子-人事規章-第八章-獎懲

公司人事規章-第8章-獎懲

第九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予以記大過：

4、銷銷(轉)售不依規定或銷(轉)售圖利私人者，或接受與職務有關之客戶、廠商之饋贈或私相授受者。

第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8、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或假借職權營私舞弊者，除追回不當利益外，經查 情節重大者，另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有事實證明者。

11、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有事實證明者。

第十三條 同一年度內申誡三次等於小過一次，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大過三次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應予解任免職，或依員工與本公司協商訂定之升遷降調之標準予以降職、或降薪。

第十五條 獎懲均應列入考核以作為年度調整俸級或遷調或加減發給年終獎金之參考依據。



誠信經營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已制訂的相關管理辦法
 - 1. 誠信經營守則
 - 2. 道德行為準則
 - 3.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4. 公司治理守則



誠信守則防範範圍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檢舉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檢舉信箱](#)：或利用本公司網站所附之電子檢舉信箱，投訴信函。

結論

企業貪腐行為往往涉及高額政治支出、不法關說、行賄等不法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且須將相關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造成民眾的超額負擔與全球經濟資源的巨額浪費。

且個別企業之貪腐，受影響的不僅是該企業及其相關人，而是「整體企業經營環境」及「政府清廉與政能」，也易衍生出員工士氣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

所以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誠信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的策略管理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

法務部廉政署「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h4fAbHgoZI>

參考資料來源：櫃買中心誠信經營宣導守則、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